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冀华股见字 1703 号

致：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跃彬、王立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新提案的提出、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提前 20 日以上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且将公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河北省衡水市工业新区振华新路酒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截止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其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信息数据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6,658,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102%。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名，所持股份 136,369,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3%；

(2) 据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统计结果及公司确认，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50,289,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投票，由经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二) 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6,658,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6,658,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6,658,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658,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658,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658,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 8 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658,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658,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658,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658,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8、9、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
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范浩南

经办律师：马跃彬

王立军

范浩南
马跃彬
王立军

2017 年 6 月 29 日

